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为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国、花炳灿、刘士林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